

卜辭“弋”字考辨*

常耀華**

目次

1. 卜辭有弋(𠄎)、狩並舉者
2. 卜辭又有弋(𠄎)、擒並舉者
3. 卜辭還有弋(𠄎)、獲並舉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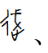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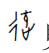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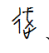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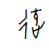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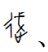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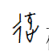
殷墟卜辭中的“𠄎”、“𠄎”“𠄎”“𠄎”字，隸釋多歧，或隸定爲“𠄎”，釋爲“跡”或“踐”；或隸定爲“𠄎”，讀爲“過”；或隸定爲“𠄎”或“𠄎”，讀爲“越”或“遊”；或隸定爲“𠄎”，釋爲王之遊蹤；或隸定爲“𠄎”^①。陳煒湛先生認爲卜辭作𠄎 𠄎者與作𠄎 𠄎者，“字形有別，確爲二字，不可混而爲一。”^②然《甲骨文詁林》

* 本文系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“十二五”規劃項目“甲骨文旅行刻辭研究”(11WYB004)的階段性成果。

** [中國] 常耀華，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研究中心教授(chang0389@126.com)。

① 詳于省吾，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2256-2258頁。

② 詳陳煒湛，《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》，25-28頁。

姚孝遂按語指出：“據《珠》一三三 、 見於同版，當從戈，可以無疑。”^①覆按《珠》一三三，姚說不誣，、 的確同見與一版，且辭例完全相同，由是知 、 確系同字異形，不能強為之分，至於此字究竟是不是從戈，尚可討論。李學勤先生隸為“𠄎”，讀為弋獵之弋。^②裘錫圭先生隸為“𠄎”，讀為懲前毖後的毖，說是有敕戒鎮撫意義。此字常見於第三和第五期卜辭中，對於田獵卜辭的甄別來說極為重要，為方便討論，茲將裘先生的相關論述錄於下：

第五期的“𠄎”大概也應該讀為“毖”。對某一對象加以敕戒鎮服，往往要到那一對象的所在地去。^③《洛誥》說：“佻來毖殷”，上引卜辭說“戊往毖沚”，都反映了這一點。“𠄎”字所以加表示行走義的“辵”旁，大概就是由於這個緣故。

……

第五期甲骨裏有大量卜問王在行路或田獵時會不會遇到災害的卜辭。這些卜辭，凡是前面說“田”的，後面一定說“往來亡

① 于省吾，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2262 頁。

② 李學勤，《殷代地理簡論》，1 頁。2010 年 5 月重慶會劉桓兄賜大著《甲骨集史》，其中有《釋甲骨文𠄎字》一文，讀罷方知我們在釋𠄎為“弋”的問題上不謀而合，然他指出此字即是《玉篇》上的代字，字義為行。此說很好，但並沒能解決本文的疑問。

③ 陳煒湛先生認為宜釋連訓守，並說連與田獵事相似處甚少，更有可能是一種軍事性質的行動，或即後世所謂“勒兵而守。”此說與裘先生說有相似之處，詳《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》，28 頁。

災”，例如：

戊戌王卜，貞：田弋，往來亡災。王占曰：大吉。在四月。
茲𠄎。

隻（獲）𠄎十又三。《前》 2.27.5

凡是前面說“步”的，後面一定只說“無災”，例如：

壬寅卜，在曹，貞：王步于𠄎，亡災。《前》 2.5.5

貞𠄎的卜辭多數說“往來亡災”，可見𠄎跟一般的行路不同。但是，𠄎也不會是田獵的一種行爲。因爲貞田的卜辭常常在辭末附記田獵中的擒獲，貞𠄎之辭的末尾則極少有記獵獲的。偶爾有，所記數量也極少。例如有一條卜辭說：“己丑卜，貞王𠄎于召，往來亡災。在九月。茲𠄎。隻（獲）鹿一。”這一頭鹿應該是在途中偶然得到的。（編按：《合》 37460“戊戌卜，貞王𠄎于召，往來〔亡災〕。茲𠄎。獲麋一。”所記獲獸數也只有一頭。同版的一條卜辭說：“壬子卜，貞王田于旂，往來亡災。茲𠄎。獲麋十一。”所記獲獸數字要大得多。又《續》 3.22.1上方一辭，據《綜類》所摹當釋爲“甲寅卜，貞王𠄎于召，往來亡災。茲𠄎。獲鹿二。”從《續編》拓本看，“甲”似爲“壬”字之殘文。“亡災”之下有泐痕，“二”字不在鹿字下而在左方，位於“亡災”行泐痕之下，是否應讀爲“鹿二”尚是問題。）上引𠄎之辭的

第1至第5條，是刻在同一塊卜骨上的一組卜辭。從這組卜辭可以知道，商王是爲了**逖**於某地，可以花很長的時間，走很遠的路程。這說明**逖**是具有很嚴肅意義的一種行動。第6辭說“其振旅，**征逖**于孟。”這又說明爲了“**逖**”還需要興師動眾。從上述情況看來，把“**逖**”讀爲有敕戒鎮撫意義的“**恣**”是合理的。”^①

在上引那段話裏，先生每用“大概”、“應該”之類詞語，說明先生不肯必是。我們認爲先生所言“貞**逖**之辭的末尾極少有記獵獲的”確系事實，然似不能據此確定“**逖**”“不是田獵的一種行爲”，之所以作出這樣的研判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理由：

1. 卜辭有**戠**（**逖**）、**狩**並舉者，例如：

- (1) 甲申卜，翌日乙王其**戠**于喪。
- (2) 王其**戠**于喪，**口狩**。《合集》29027

① 裘錫圭，《釋秘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，25頁，26頁。



卜辭弋(逸)、狩並舉者例《合集》29027

2. 卜辭又有𠄎(𠄎)、擒並舉者，例如：

(1) 今日王其𠄎于喪，亡災。擒。

(2) … 𠄎 (災)。《合集》29035

(1) 丁酉卜，擒。吉

(2) 弗擒。

(3) 萁在行。

(4) 弗擒。吉

(5) 于椽，亡災。吉

(6) 于喪，亡災。吉

(7) 于孟，亡災。引吉

(8) 庚子卜，翌日辛，〔王其〕𠄎于𠄎，亡災。引吉

(9) 吉 《屯南》2718

3. 卜辭還有𠄎(𠄎)、獲並舉者，例如：

□□〔卜〕，〔貞：〕王𠄎〔于〕，□〔往〕來亡災…獲鹿… 《合集》
37446

(1) 丁酉〔卜〕，〔貞：王〕𠄎〔于〕□，往〔來亡〕災。

(2) □寅卜，貞：王𠄎于𠄎，往來亡災…茲禦。獲鹿一。

(3) …茲〔禦〕…鹿三…《合集》37440

在通版卜辭皆為田獵記錄情況下，要說𠄎(𠄎)“不是田獵的一種行爲”恐怕于情于理都說不過去。尤其令人不解的是，“𠄎卜辭”不僅集中在第三、第五期卜辭中，而且所“𠄎”的40餘地幾乎都是田獵區，商王為什麼總是在是召、喪、向、雝、孟、宮、這些田獵地敕戒鎮撫？難

道這些地方不是田獵地而是屢“毖”屢叛的暴民聚集地？“毖”、“田”二字卜辭每每對舉，是不是商王毖某地必田獵，田獵時又必毖某地？以上例證表明，讀“𠄎”爲“毖”悖于常理。我們覺得與其否認“𠄎”是田獵行爲倒不如索性承認它與田獵相關反倒情通理順，詞義相安，這樣，也便於解釋“𠄎卜辭”何以集中出現在第三、第五期這一問題。史載武乙、帝辛淫于田遊，武乙、帝辛時代的卜辭，卜辭與載籍實際上是若合符節。如果承認“𠄎”與田獵有關，就不必讓第6辭商王“振旅”爲“逖”辯護了，其實，即第6辭的“振旅”幫不了釋“逖”多大的忙。因爲，強調“振旅”無非是意在說明商王之“𠄎”是一種具有很嚴肅意義的軍事行動，而不是一種逸豫其心的田獵活動，軍事行動的目的爲了“敕戒鎮撫”敵對者。可問題是，所謂的商王“振旅”不光不能作爲反駁“𠄎”有田獵性質的有效證據，而且也無力證明“振旅”的目的就一定是爲“敕戒鎮撫”敵人。^①與之相反，“振旅”對解釋成田獵則更爲有利，因爲古人田獵的要目的之一就是教民習戰，教民習戰就少不了“振旅”，並且第6辭“其振旅”之後所說的也正是“征（延）𠄎于孟”，而“孟”恰恰就是商王的田獵地。

以上討論的是卜辭辭例，下面再談字形。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字所從的“辵”和“彳”在古文字中可以通借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，可

① 《詩·小雅·采芣》：“伐鼓淵淵，振旅闐闐。”毛傳：“入曰振旅，複長幼也。”孔穎達疏引孫炎曰：“出則幼賤在前，貴勇力也；入則尊老在前，復常法也。”《漢書·陳湯傳》：“臣與吏士共誅郅支單于，幸得禽滅，萬裏振旅，宜有使者迎勞道路。”顏師古注：“師入曰振旅。”

以不必討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右邊或右上寫作“𠄎”、“𠄏”、“𠄐”、“𠄑”、“𠄒”的那個字與西周金文及戰國簡牘、帛書、璽印等材料上的“弋”字字形幾乎完全相同，金文“弋”字作“𠄎”、“𠄏”、“𠄐”諸形，^①郭店楚簡的“弋”既寫作“𠄑”^②又寫作“𠄒”，^③帛書的“弋”字也有寫作“𠄓”者。就字形而論，甲骨文從“辵”（或“彳”）從“𠄎”、“𠄏”、“𠄐”的那個字與後代的“弋”或“戈”字字形最為密切，與“從八，弋”的“必”字字形則相對為遠，^④也就是說，“𠄑”等諸字最應該隸定為“𠄑”或“𠄒”。

“弋”和“戈”長得很像，我們懷疑在作偏旁使用時，古人對“弋”和“戈”可能區分得不是很清楚，前面提到的郭店楚簡把“弋”既寫作“𠄑”又寫作“𠄒”就是如此。《金文編》430頁收有4個“賁”字，只有1個是從弋從貝，另3個則皆從戈從貝。傳世文獻中也不乏其例，星名“玄戈”又被稱作“玄弋”。《文選·張衡〈西京賦〉》：“建玄弋，樹招搖。”薛綜注：“玄弋，北斗第八星名……今鹵簿中畫之于旗，建樹之以前驅。”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“一外為盾。”裴駰《集解》引晉灼曰：“外，遠北斗也，在招搖南，一名玄戈。”《宋史·天文志二》：“天戈一星，又名玄戈，在招搖北，主北方。”

既然如此，那麼，這個字隸定成“𠄑”好還是隸定成“𠄒”好呢？

① 《金文編》，815頁。

② 見《郭店楚墓竹簡·魯穆》2，見《郭店楚墓竹簡·魯穆》4。

③ 見《郭店楚墓竹簡·唐虞》12。

④ 《說文解字》：必，分極也。從八弋，弋亦聲。

我們傾向於後者^①，因為無論是在西周金文還是在戰國文字中“戈”字皆無寫作“𠄎”者，而金文農亩的“弋”字卻是這樣寫的，所以，我們贊成將此字隸定為從辵從弋的“𠄎”，“讀如《呂氏春秋·處方》：“韓昭厘侯出弋”之弋，弋，高誘注：“弋，獵也。”文獻又有畢弋、畢弋、田弋、畋弋、漁弋之語，其義皆為狩獵活動，文獻中“弋”用作狩獵的例子可以俯拾，《詩·齊風·盧令序》：“襄公好田獵畢弋，而不修民事，百姓苦之。”鄭玄箋：“畢，囓也；弋，繳射也。”《周禮·夏官·司弓矢》：“田弋，充籠箠矢共矰矢。”賈公彥疏：“田，謂四時田時；弋，謂弋鳧與雁。”《左傳·哀公七年》：“及曹伯陽即位，好田弋。”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：“曹野人公孫強亦好田弋，獲白雁而獻之。”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：“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，則出寶弓，鑿新繳，射囓鳥於東海，還蓋長城以為防。”司馬貞索隱：“囓，音晝，謂大鳥之有鉤喙者，以比齊也。”晉葛洪《抱樸子·君道》：“緩賑濟而急聚斂，勤畋弋而忽稼穡。”《晉書·謝安傳》：“出則漁弋山水，入則出詠屬文。”

以上從字形和辭例兩方面論證了將“𠄎”隸“𠄎”，讀作“𠄎”是有問題的，此字當隸為“𠄎”讀作弋獵之“弋”，中國歷史博物館2003年入藏的作冊般銅甗銘可為我們的看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。作冊般銅甗銘講的是商王漁獵的故事，其中有“王𠄎于洹”之語，“王”後“于”前一字從“弋”不從“戈”，殆無可疑。此銘可視為“𠄎”當讀為“弋獵”之“弋”而不當隸“𠄎”讀作“敕戒鎮撫”之“𠄎”之鐵證，因為，銘文內容講的是射甗，且有實物為證，再說了，洹是殷都所在，商王不可能“𠄎”于洹。此銘也證實了“𠄎”是一個田獵的動詞，把“𠄎卜辭”歸為田獵刻辭的應該沒有問題。

^① 這種情況與“年”字情況極為相似。卜辭年從禾從人，這是大家所熟知的。金文也大率如此，但也有從禾從千者。所以李孝定先生歸納出這樣的條例：“古文字每增橫畫，無義。”見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1439頁。



殷商作冊般銅甗銘文中的“迭”



殷商作冊般銅龜銘文

附記：最近李學勤師在其《作冊般銅龜考釋》一文中，又從楊樹達、陳煒湛先生等說，把“𠄎”字隸為“𠄎”，讀為“過”，意思是至。

先生之所以改從楊、陳之說主要基於如下考慮，該字“含義有時與田獵無關”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771 銘文有作“王𠄎于作冊般新宗”者。“甲骨文田獵地名甚眾，然而未見有洹。”耀華按，先生的意見值得慎重考慮，然耀華以為甲骨文中無“洹”這一田獵地這一事實對釋此字為“弋”並無妨礙。“弋”雖系田獵動詞，然並不意味着凡“弋”之地必為田獵地。也可以這樣說，田獵地一定可“弋”，可“弋”之地不必皆圈定為田獵區。商王若有魯隱公“矢魚於棠”一般的興致，於情於理並不相悖。至於“王”可不可以在“作冊般新宗”弋射，^①則或有研究的空間。

金文中關乎“𠄎”者還有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775, 5404, 5997 三則。2775 記載的內容為“王𠄎于楚麓……”，此銘事關田獵可以不必討論，另兩則內容相同，皆與帝司（妣）賞賜有關，銘曰：“帝司（妣）賞庚姬貝冊册，𠄎絲廿孚（鈔）。”其中的“𠄎”，或讀作貨，或讀作“貸”，或讀作“賦”，或讀作“責”，周法高先生疑為當讀為易，交換之意，或讀為益，增益之意。^②我們以為，以上各讀似嫌微繞，不如直接隸定為“𠄎”，餘疑“𠄎絲”即“弋絲”。弋，後代寫作“黠”。“弋絲”即“黑絲”，《漢書·文帝紀贊》：“身衣弋綈，所幸慎夫人，衣不曳地，帷帳無文繡，以示敦樸，為天下先。”顏師古注：“弋，黑色也。綈，厚繒。”《殷周金文集成》9702 有賜“素絲束”，與“弋絲”若干孚（鈔）相對為言，可以佐證。“束”與“孚（鈔）”皆量詞，一鈔重六兩又大半兩，二十兩為三鈔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冶氏》：“重三鈔。”鄭玄注；“玄謂許叔重《說文解字》云：‘鈔，鏹也。’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鈔，十鈔為環，環重六兩大半兩。鏹鈔似同矣，則三鈔為一斤四兩。”一說一鈔為六兩，見清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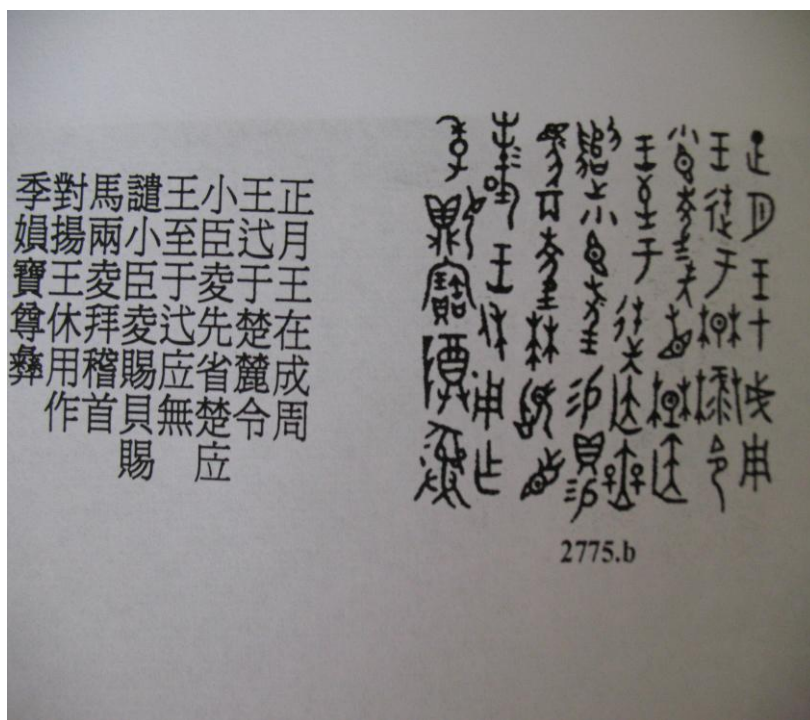
① 值得注意的是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771 銘“王”後“于”前那個字與常見的“𠄎”字字形有出入，該字是否從辵從戈或從辵從弋尚屬疑問。另，在“王𠄎于作冊般新宗”一句中，將“𠄎”讀作“過”也不順暢。新宗一般理解為宗廟之類的建築物，“過於某建築物”一般沒有這樣的表達。若將此字理解為“弋”，則尚可通解。有趣的是，此銘與“作冊般銅龜”皆與“作冊般”有關聯，或可引發無限懷想。

② 周法高，《金文詁林補》第1冊卷2，604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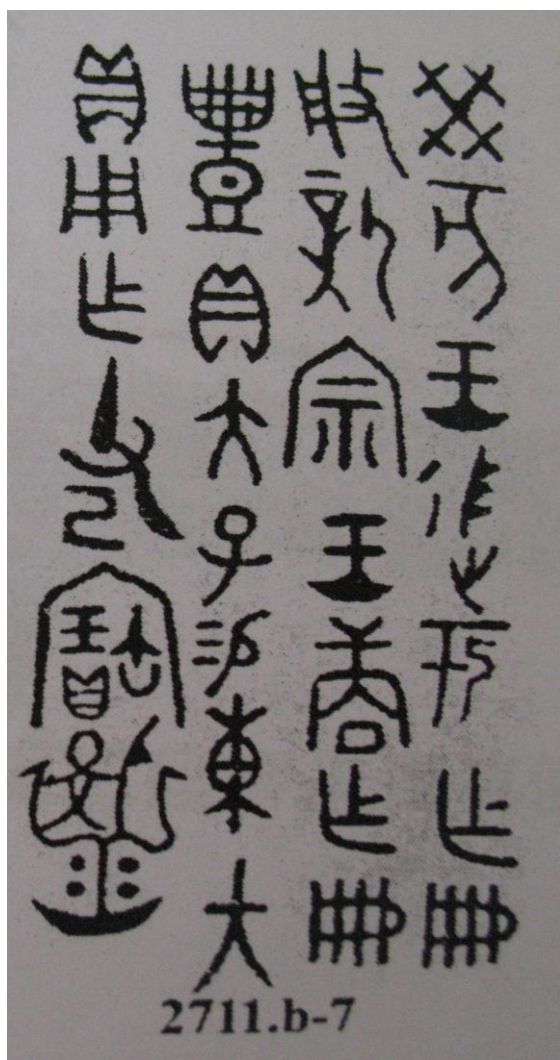
附記：10年10月2日偶翻徐中舒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》，見其中有𠄎字，與卜辭𠄎字及作冊銅龜銘文字形相同，此字從辵從弋，確應隸為“𠄎”，不過，徐表將其收在“賁”字條下，字從“弋”不從“貝”，然徐表卻未就此加以說明(242頁)。

徐中舒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》238頁的國字從弋從戈者皆有。從弋者例：何尊、班簋、保卣，錄卣，從戈者：毛公鼎、秦公鐘。這又表明，從戈從弋古人分得並不很清。

2010,10,18 記：又，《殷周金文辭大系圖錄》第85頁的𠄎貯簋中的“𠄎”，字從阜從弋從又，其中所從之“弋”亦作“𠄎”，而金文“必”字皆作“𠄎”（見大系117頁袁盤）可見“必”字確有從八弋之可能。



西周小臣麥鼎“正月王在成周，王_𠄎于楚麓，令小臣麥……”中的“王_𠄎于楚麓”與卜辭“王田于某麓”（《合集》37382, 37848, 37463, 37452），句式完全一樣，亦證“_𠄎”與“田”同義。



又，安陽鋼鐵公司 11 號墓出土綠松石鑲嵌骨雕文字（《中國書法全

集1 甲骨文》彩版6) 辭曰：

壬午，王^𠄎于召佃，延田于麥麓，獲兕，亞易（賜）。



此版中的^𠄎字除卻辵字旁，剩下的部分與金文弋作^弋者完全相同。此版^𠄎與田見于同版，可證^𠄎確是與田獵有關的動詞。此版雖不能直接證明“^𠄎于召”等於田于召，但一個“延”字透露出這樣一個訊息，壬午王已在召田獵，接着繼續在麥麓田獵。由此可知召與麥麓相隔不遠。

^𠄎字陳劍教授釋為“述”，讀作“嬉”，見《釋“述”與“尤”》，其在字形比對上下了很大功夫，可我們仍固執地認為此字在字形上仍與



“弋”更為接近。陳文用秦公簋蓋之“^遊”字（遊）作立論基礎，以下3點仍有思考的空間。



1. 此字右旁不封口，與^弋字字形有差距。



2. 甲骨文有“游”字，此與^游之間的關係尚需說明。

3. 金文弋字與甲文時代更近，且字形相同。且甲骨文無辵旁的弋字

也作𠄎者。

總之，我們覺得不必去直就彎，捨近求遠，另作它釋。陳文也指出此字事關田遊，對此我們十分贊同。不過，我們要強調的是，弋遊與陳氏有關的辭例恰像吻合。與其解釋為嬉遊或遊嬉反倒不如解釋為畋弋、漁弋、遊弋更為舒服。

再記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凌晨。



373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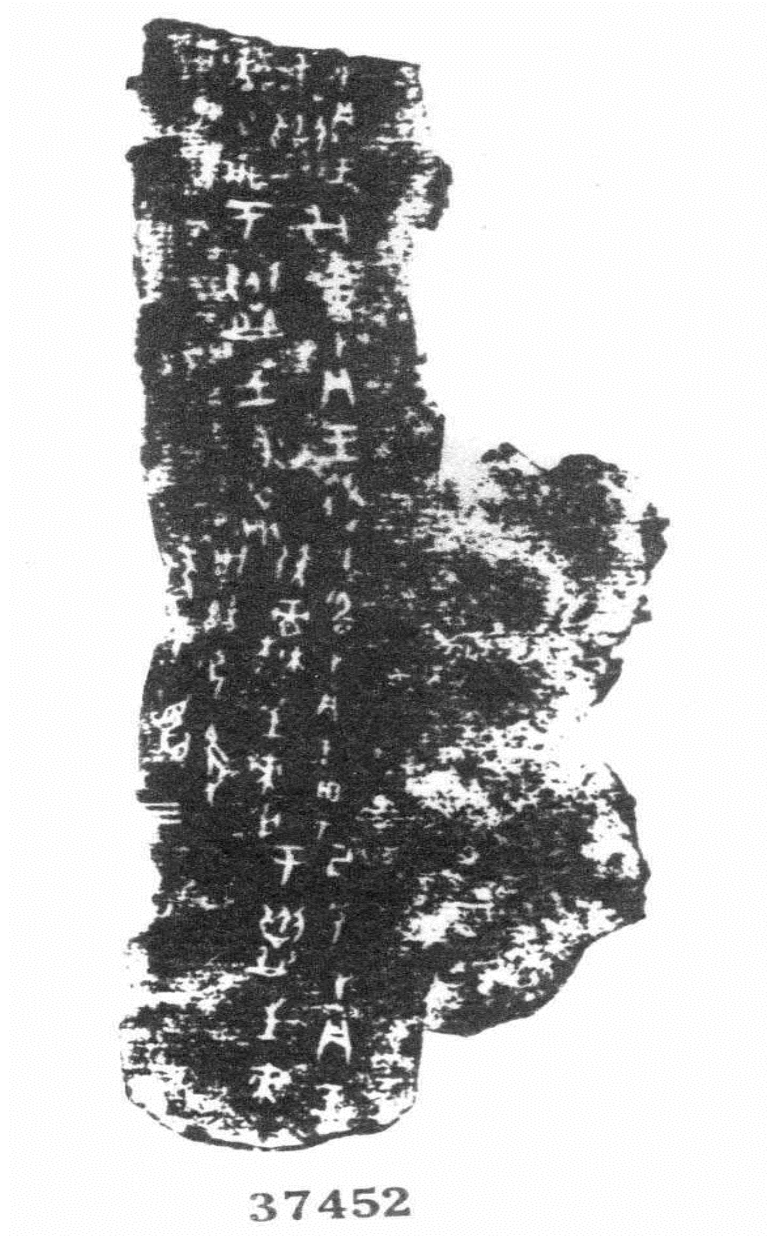
田獵卜辭中的從辵從弋（弋）者《合集》37376

由本版和作冊般銅龜銘文看，從𠄎（弋）與從𠄎者為一字，無法強為之分。裘先生“弋和𠄎是兩個字”之說不必視作定讞，尚有探討的空間。



田獵卜辭中的從辵從𠄎（弋）者《合集》37407

- (1) ...茲禦。獲兕十又二。
- (2) 口辰卜，〔貞〕王𠄎〔于〕口，往〔來〕亡災。 一
- (3) ...〔亡〕災。《合集》37376
- (1) 口丑...于喪...〔往來亡〕災。茲〔禦〕。〔獲〕鹿八...
- (2) ...𠄎...《合集》374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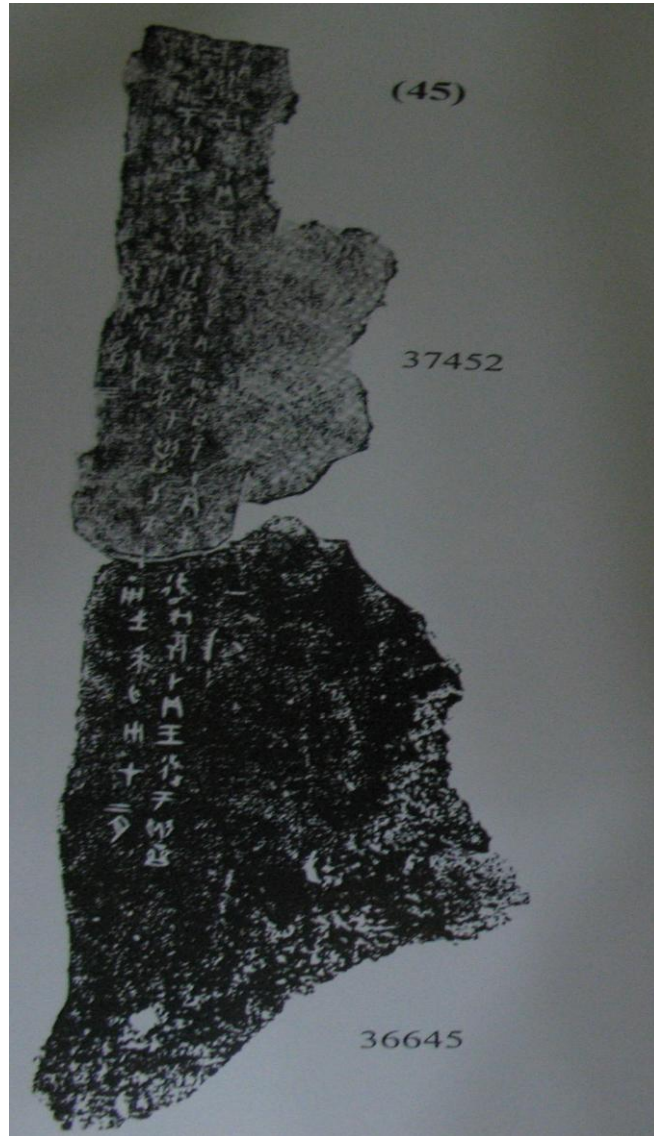
(1) 戊辰卜，貞：王^𠄎于召，往來亡災。才二月。 一

- (2) 己巳卜，貞：王^弋于召，往來亡災。
- (2) 壬申卜，貞王田于^𠄎麓，往來亡災。茲禦。獲鹿^口，麋三。
- (3) 戊寅卜，貞王^弋于召，往來亡災。
- (4) ^{口口}卜，貞王^口于召，〔往〕來亡災。

《合集》37452+《合集》36645（蔡綴 45 組 75 頁）（值得注意：

王田之地“^𠄎麓“曾經”獲鹿獲鹿^口，麋三”而王所^弋之地“^𠄎”（召），往來亡災…茲禦。也曾獲鹿一”《合集》37440，《合集》37460 也曾經獲麋一。”一地兩次獵獲，皆稱偶然，有點兒勉強。（《合集》36641 與此版時間相續，內容相同。）

- (1) 乙巳卜，〔貞王田〕于召，〔往來亡災〕。一
- (2) 戊午卜，貞王田于（從禾兄），往來亡災。茲禦。獲狐二。一
- (3) ^{口口}〔卜〕，〔貞〕王〔田于〕召，〔往來亡〕災。



田獵卜辭中的從彡從𠄎(弋)者《合集》37452



36370

從𠄎(弋)從戈者同字異體例《合集》36370



36619

從𠄎（弋）從戈者同字異體例《合集》36619



36562

從𠄎（弋）從戈者同字異體例《合集》36562



36592

從𠄎(弋)從𠄎(戈)同版者例

又：

有異版同文刻辭互用“田”、“𠂔”者。如：

(1) 弼田，其每。吉




(2) 王其田才, 亡災。吉

(3) 至喪，亡災。

(4) 于宮田，亡災。《合集》29012

(1) 弼田，其每。




(2) 今日其𠂔才, 亡災。

(3) 其至喪，亡災。《合集》29011

以上兩版辭(1)皆卜“弼田，其每。”辭(3)皆問“至喪，亡災。”



辭(2)行動的目的地皆為, 兩者的區別僅在於“其”後“在”前的那個動詞一是“𠂔”一是“田”，此可說明“田”“𠂔”二字極有可能是同義詞。

再校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

<參考文獻>

- 于省吾,《甲骨文字詁林》, (中華書局, 1996)
- 陳煒湛,《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》(廣西教育出版社, 1995)
- 李學勤,《殷代地理簡論》(科學出版社, 1959)
- 劉 桓,《甲骨集史》(中華書局, 2008)
- 裘錫圭,《古文字論集》(中華書局, 1992)
- 容 庚,《金文編》(中華書局, 1985)
- 荊門市博物館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(文物出版社, 1998)
- 許 慎,《說文解字》(中華書局, 1963)
-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,《殷周金文集成》(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, 2001)
- 周法高,《金文詁林補》(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, 1982)

<Abstract>

The words of “𠄎”、 “待”、 “待”、 “𠄎”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av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. Professor Qiu Xigui claims that it is 逖 pronounced as *Bi* just like the word in the Chinese phrase *Cheng Qian Bi Hou*, which means warning and subduing. And Professor Qiu's view is accepted popularly. While Professor Li Xueqin has claimed that it is 逖 pronounced as *Yi* like the word in the phrase *Yi Lie*.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hape of the word and its use examples. The writer suggests that the word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*Yi*.

Key words: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, interpretations, warn and subdue, hunting gains, hunting

投稿日：2012.04.28

審查日：2012.05.11-20

確定日：2012.06.20